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源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决定与湖南源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鸿科技”）合作，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市浩耘元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60%，源鸿科技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本次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湖南源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808992980。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602.333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沈沅洪。

(6) 经营场所：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消防教导大队院内办公楼三楼）。

(7) 经营范围：联网控制器的研制；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和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消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9 日。

(9) 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消防安全物联网平台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公共安全和居家安全物联网平台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居家养老物联网平台综合管理信息服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浩耘元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合资各方的认缴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浩云科技	600	60%	货币出资
源鸿科技	400	40%	货币出资

4、注册地：广州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为准）。

5、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资金来源及持股比例：

(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持股比例：60%。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下述内容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源鸿科技。

1、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2	湖南源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双方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的缴付期限

本协议双方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款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各按照股权比例首期注入 10%注册资本金，剩余金额由双方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甲方派出 2 名人员出任董事，乙方派出 1 名人员出任董事；同时公司股东会所有股东均同意按照本条所述选举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

5、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下设经营、行政、财务等部门。具体由董事会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直接向甲方财务总监汇报；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可由乙方推荐。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甲方委派、董事会聘任。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全面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赔偿非违约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如属双方共同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双方从事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相冲突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之行为，其因前述行为所获得

的一切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同时该违约方还应按照相当于前述收益的三倍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考虑的需要。公司与源鸿科技合资设立公司，通过结合公司在金融安防领域多年积累的市场资源，和源鸿科技在物联网领域的成熟技术和丰富经验，拓展公司在消防安全物联网、公共安全和居家安全物联网以及居家养老物联网等领域的应用和业务，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与源鸿科技合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合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需面对市场状况变化、运营管理的差异性磨合以及人才团队建设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与源鸿科技双方将借助各自优势，尽快完成各方面的协同工作，以促进合资公司经营顺利、平稳、快速地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浩云科技对外投资事项审批表》。
- 2、《关于合资成立广州市浩耘元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协议》。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